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吳秀豐  
電話：03-8462860轉236  
電子信箱：wu27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718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花蓮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 (376550000A\_1110071826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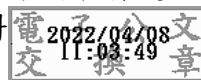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本縣「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」1份，溯自111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及同年月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調增111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，業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二公務人員俸額表暨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修正本縣代理教師按日計薪計算表(如附件)。
- 三、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第一級支給對象所稱「山地地區」者，係以本縣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及瑞穗鄉奇美國小等地區原住民山地鄉為限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發文後刊登縣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4/08



1110001804